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規定

96.1.8	校教評會通過
96.1.22	校務會議討論
96.2.26	校務會議通過
96.9.11	校務會議通過
98.9.17	校務會議通過
98.9.3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8.12.16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01.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7.11	校務會議保留第四條外，其餘修正通過
103.5.7	校教評修正通過
103.5.13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16	校教評修正通過
105.1.21	校務會議除第六條外，餘修正通過
105.2.24	校務會議通過第六條修正
105.9.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4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1.1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5.10	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112.6.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6.19	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專任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相關規定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作為續聘、升等、進修等之參考依據。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除符合以下條件者，均應依本規定接受評鑑。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在學術上有卓越貢獻經院、校教評會認可。
- 四、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傑出研究計畫主持人。
- 五、曾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優等、甲等獎助或研究計畫主持人十次以上。
- 六、本校講座及特聘教授。
- 七、曾任本校校長。
- 八、在評鑑期間獲得教學傑出教師者，當期免受評鑑。

第四條 教師評鑑類型分為教學型、研究型及服務與輔導型三類，依教師前一學年度績效評量選定之類型受評。

教師評鑑項目包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三大項，各項目占比同績效評量之占比。

前項各類型之成績以受評教師前一學年績效評量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原始成績為準，各項成績總和為全校各受評類型之後 5% (四捨五入)者，由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審議結果為未通過評鑑時，依本規定第五條接受追蹤輔導。

評鑑審查委員會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學務長及研發長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每學年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 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指派一位委員代理之。
- 第五條 未通過評鑑者，由評鑑審查委員會依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成績決定教師接受評鑑追蹤輔導類別。
教學部份由教務處與教學資源中心共同規劃，研究部份由研究發展處規劃，服務與輔導由學務處規劃，各學術單位應主動協助教師參與輔導；輔導期間並停止其延長服務、進修補助、借調及超授鐘點之權利。
教師五年內有三年評鑑未通過者視為不適任教師，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解聘或不續聘事宜。
- 第六條 有關教師評鑑之議案需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評鑑審查委員會委員若為受審議當事人，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
- 第七條 每年十月辦理教師評鑑，依教師前一學年度績效評量所選類型進行分數之核計。
人事室彙整教師評鑑成績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結果提評鑑審查委員會進行審議。
審議結果由人事室送請校長核定，在十一月底前將審議結果交各學術單位及受評鑑教師。
- 第八條 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申復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校教評會委員若為申復當事人，應迴避相關之討論或議決。
- 第九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法規辦理。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由校長公布，修正時亦同。